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8202184987B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18年至2020年

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277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婷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428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73 号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化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化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化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化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化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化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化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化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拟转让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化运公司全部股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婷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石化工业物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4,922.31	24,177,296.48	10,251,434.1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811,254.85	7,352,119.29	3,119,800.82	3,897,215.96	226,662.26
△存货	24,365,872.31	23,402,409.74	24,718,780.58	44,035.18	520,274.80
△其他流动资产	385,997.64	874,579.33	316,546.63	19,442.07	
流动资产合计	62,187,992.71	55,814,405.34	38,386,568.18	53,371.31	747,95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3,441,828.00	31,083,164.95	57,066,207.37		38,715.60
△在建工程					38,715.6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62,187,992.71	55,814,405.34	38,386,568.18	53,371.31	786,67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87,992.71	55,814,405.34	38,386,568.18	53,371.31	786,67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483,263.60	93,083,942.80	91,567,69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985.36	156,606.73	400,116.29
其中: 营业收入	80,483,263.60	93,083,942.80	91,567,699.06	减: 所得税费用	315,973.74	153,359.63	84,026.75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已赚保费				(一)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二、营业总成本	80,487,717.63	94,778,261.01	92,481,974.22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 营业成本	73,928,081.71	87,604,574.34	82,880,982.3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公允价值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333,888.39	621,337.55	526,048.5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7,569,068.60	9,179,941.43	9,978,970.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5、其他			
研发费用	-443,320.98	-626,587.31	-904,026.9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432,904.68	639,645.43	920,475.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利息费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 其他收益	421,396.71	601,810.43	684,498.2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26.60	24,093.67	148,879.82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926.60	24,093.67	148,879.8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254.59	572,603.01	-438,922.42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05.21	706,943.73	947,791.59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675.88	210,232.63	435,972.06	稀释每股收益			
加: 营业外收入	931,000.00	39,390.76	24,168.21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732,790.52	93,916.66	2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7,402.61	5,665,740.93	4,356,64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52,463.15	94,675,479.25	104,686,25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402.61	5,665,740.93	4,356,642.5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850.96	-4,660,337.20	-3,709,735.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085.37	28,774,094.87	2,439,73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41,548.52	123,449,574.12	107,124,9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04,475.95	54,316,130.20	45,035,45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5,233.47	13,921,274.69	-19,619,697.1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1,728.84	10,250,454.15	29,870,151.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6,962.31	24,171,728.84	10,250,454.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0,283.87	37,818,038.61	41,457,5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839.46	5,101,563.62	4,812,41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864.81	7,632,249.80	31,729,52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9,464.09	104,867,562.23	123,034,9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084.43	18,561,611.89	-15,909,96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58.35		21,31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3.10	1,005,403.73	625,59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51.65	1,005,403.73	646,90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石化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24,235.47	1,474,643.00		-47,403,989.37	48,595,775.04		48,595,7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24,235.47	1,474,643.00		-47,403,989.37	48,595,775.04		48,595,77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3.15			922,911.62	901,618.47		901,61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911.62	922,911.62		922,91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1,293.15				-21,293.15		-21,293.15
1、提取专项储备							1,272,977.16				1,272,977.16		1,272,977.16
2、使用专项储备							-1,294,270.31				-1,294,270.31		-1,294,270.3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归还贷款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2,942.32	1,474,643.00		-46,481,077.75	49,077,393.51		49,077,39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上海石化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4,730.53	1,874,643.00		-47,407,236.45	48,573,023.12		48,573,023.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4,730.53	1,874,643.00		-47,407,236.45	48,573,023.12		48,573,02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4.84			3,247.08	22,751.92		22,75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47.08	3,247.08		3,24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9,504.84				19,504.84		19,504.84
2、使用专项储备					1,208,682.96				1,208,682.96		1,208,682.96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回购专用资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24,235.47	1,474,643.00		-47,403,989.37	48,595,775.04		48,595,77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142,622.43	1,474,643.00		-47,781,224.99	48,334,825.38	48,334,82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142,622.43	1,474,643.00		-47,781,224.99	48,334,825.38	48,334,82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即股本）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100,000.00			39,400,885.94			4,790.63	1,474,643.00		-47,407,256.45	48,513,021.12	48,513,021.12

编制单位：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投资组建，主要从事化工物品等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沪运资(2006)172 号文件公司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整体划转至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且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编号为 9131010913313351XX。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忆华，营业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59 号 02 室。

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交运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决定》(沪运国物[2008]86 号)，并报经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沪运资(2008)24 号文件《关于同意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交运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交运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运”)，合并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7 日，化工储运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其经济业务、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关系均由公司承接。2010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批准了化工储运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批准了化工储运的工商注销登记。同年公司将化工储运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按照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计入相应项目。2013 年 5 月 13 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师验字(2013)第 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吸收合并计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7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10 万元。

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业，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货物运输代理，车辆清洗，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7>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账龄分析法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5.00%
2-3年	15.00%
3-4年	25.00%
4-5年	35.00%
5年以上	50.00%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0、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1、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40 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 年-14 年	5.00%	6.79%-19.00%
运输设备	3 年-12 年	5.00%	7.92%-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14 年	5.00%	6.79%-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60个月、120个月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1、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各期计提折旧方式冲减专项储备。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收入、仓储收入、代理收入。

货物运输收入:接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托运回单,与车辆调度行车单核对并汇总统计,与客户核对已完成运输量后,确认收入;

仓储收入:以仓储业务合同为依据,按“进(出)库单”、“结算单”统计货物存放量和装卸量,与客户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

代理收入:以运输代理合同为依据,当承运单位完成货物运输作业后,根据经客户签收的单据及承接业务时开具的托运单,与承运单位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款项从“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相关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8、(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035.10	-	-44,035.10
合同负债	-	40,399.17	40,399.17
其他流动负债	-	3,635.93	3,635.9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因提供劳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影响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44,035.10 元，影响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0,399.17 元，影响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 3,635.93 元。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5%(简易征收)、6%、10%、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807.55	33,084.78	14,331.90
银行存款	31,593,154.76	24,138,644.06	10,236,122.2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u>31,636,962.31</u>	<u>24,171,728.84</u>	<u>10,250,454.1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31,254.85	7,552,119.20	3,569,849.82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06,599.20	28,578,791.49	25,076,356.68
1至2年	396,981.15	745,104.78	413,383.90
2至3年	71,340.00	274,332.30	-
5年以上	2,299,331.81	2,299,331.81	2,299,331.81
小计	<u>27,374,252.16</u>	<u>31,897,560.38</u>	<u>27,789,072.39</u>
减：坏账准备	3,068,079.85	3,235,100.64	3,072,291.71
合计	<u>24,306,172.31</u>	<u>28,662,459.74</u>	<u>24,716,780.68</u>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331.81	8.40%	2,299,331.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5,074,920.35</u>	<u>91.60%</u>	<u>768,748.04</u>	3.07%	<u>24,306,172.31</u>
合计	<u>27,374,252.16</u>	<u>100.00%</u>	<u>3,068,079.85</u>		<u>24,306,172.31</u>

(续上表 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331.81	7.21%	2,299,331.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9,598,228.57</u>	<u>92.79%</u>	<u>935,768.83</u>	3.16%	<u>28,662,459.74</u>
合计	<u>31,897,560.38</u>	<u>100.00%</u>	<u>3,235,100.64</u>		<u>28,662,459.74</u>

(续上表 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331.81	8.27%	2,299,331.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5,489,740.53</u>	<u>91.73%</u>	<u>772,959.90</u>	3.03%	<u>24,716,780.68</u>
合计	<u>27,789,072.39</u>	<u>100.00%</u>	<u>3,072,291.71</u>		<u>24,716,780.68</u>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零星运费	2,299,331.81	2,299,331.81	100.00%	注

(续上表 1)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零星运费	2,299,331.81	2,299,331.81	100.00%	注

(续上表 2)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零星运费	2,299,331.81	2,299,331.81	100.00%	注

注：本公司结合款项可回收情况，对其全部或者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06,599.20	738,197.98	3.00%
1-2年	396,981.15	19,849.06	5.00%
2-3年	<u>71,340.00</u>	<u>10,701.00</u>	15.00%
合计	<u>25,074,920.35</u>	<u>768,748.04</u>	

(续上表 1)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78,791.49	857,363.74	3.00%
1-2年	745,104.78	37,255.24	5.00%
2-3年	<u>274,332.30</u>	<u>41,149.85</u>	15.00%
合计	<u>29,598,228.57</u>	<u>935,768.83</u>	

(续上表 2)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76,356.68	752,290.70	3.00%
1-2年	<u>413,383.90</u>	<u>20,669.20</u>	5.00%
合计	<u>25,489,740.58</u>	<u>772,959.90</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35,100.64	19,225.69	186,246.48	-	-	3,068,079.85

(续上表 1)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72,291.71	162,808.93	-	-	-	3,235,100.6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907.64	100.00%	894,578.53	100.00%	346,546.63	100.00%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u>3,541,828.10</u>	<u>31,082,164.95</u>	<u>57,066,207.17</u>
合计	<u>3,541,828.10</u>	<u>31,082,164.95</u>	<u>57,066,207.17</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2,183.61	30,355,554.26	54,470,208.42
1-2 年	199,800.00	50,000.00	3,934,500.00
2-3 年	50,000.00	1,630,000.00	198,000.00
3-4 年	1,600,000.00	-	215,000.00
4-5 年	-	210,000.00	224,200.00
5 年以上	8,988,386.26	8,803,386.26	8,726,486.26
小计	<u>12,860,369.87</u>	<u>41,048,940.52</u>	<u>67,768,394.68</u>
减：坏账准备	9,318,541.77	9,966,775.57	10,702,187.51
合计	<u>3,541,828.10</u>	<u>31,082,164.95</u>	<u>57,066,207.17</u>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534,740.42	30,533,505.48	53,420,000.00
备用金	518,214.19	551,675.83	985,000.00
押金	459,000.00	349,000.00	575,500.00
职工借款	329,108.00	505,363.95	3,035,613.73
代收代付款	196,800.00	196,800.00	36,511.39
事故借款	130,121.00	220,209.00	1,023,383.30
其他	<u>8,692,386.26</u>	<u>8,692,386.26</u>	<u>8,692,386.26</u>
合计	<u>12,860,369.87</u>	<u>41,048,940.52</u>	<u>67,768,394.68</u>

③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966,775.57	211,367.12	859,600.92	-	-	9,318,541.77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702,187.51	113,030.00	848,441.94	-	-	9,966,775.5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跨行平台	5,585,700.00	5,585,700.00	5,585,700.00
待认证进项税	233,405.62	63,345.72	11,959.52
可抵扣增值税	-	947,965.13	462,057.36
合计	<u>5,819,105.62</u>	<u>6,597,010.85</u>	<u>6,059,716.88</u>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 有限公司	2,028,187.98	-	-	24,093.67	-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	-	-	2,052,281.65	-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 有限公司	2,052,281.65	-	-	-393,926.60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3,258.35	-	-	1,595,096.70	-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562,140.15	20,592,516.45	22,966,031.69
固定资产清理	62,803.88	58,990.14	-
合计	26,624,944.03	20,651,506.59	22,966,031.6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2,633,140.48	308,586.77	64,252,066.64	1,176,116.62	78,369,910.51
本期增加金额	-	-	11,714,763.42	281,751.14	11,996,514.56
其中：购置	-	-	8,873,634.98	281,751.14	9,155,386.12
在建工程转入	-	-	2,841,128.44	-	2,841,128.44
本期减少金额	-	-	19,954,253.69	71,942.00	20,026,195.6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9,954,253.69	71,942.00	20,026,195.69
2020年12月31日	12,633,140.48	308,586.77	56,012,576.37	1,385,925.76	70,340,229.38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7,850,950.84	292,735.45	48,578,754.54	1,054,953.23	57,777,394.06
本期增加金额	241,795.56	421.99	4,741,787.99	39,392.97	5,023,398.51
其中：计提	241,795.56	421.99	4,741,787.99	39,392.97	5,023,398.51
本期减少金额	-	-	18,954,358.44	68,344.90	19,022,703.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8,954,358.44	68,344.90	19,022,703.34
2020年12月31日	8,092,746.40	293,157.44	34,366,184.09	1,026,001.30	43,778,089.23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40,394.08	15,429.33	21,646,392.28	359,924.46	26,562,140.15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82,189.64	15,851.32	15,673,312.10	121,163.39	20,592,516.4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2,633,140.48	356,711.77	69,342,992.63	1,157,956.06	83,490,800.94
本期增加金额	-	-	3,374,097.54	18,160.56	3,392,258.10
其中：购置	-	-	1,515,718.32	18,160.56	1,533,878.88
在建工程转入	-	-	1,858,379.22	-	1,858,379.22
本期减少金额	-	48,125.00	8,465,023.53	-	8,513,148.5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48,125.00	8,465,023.53	-	8,513,148.53
2019年12月31日	12,633,140.48	308,586.77	64,252,066.64	1,176,116.62	78,369,910.51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7,609,155.28	331,003.44	51,576,423.33	1,008,187.20	60,524,769.25
本期增加金额	241,795.56	2,824.90	5,023,920.05	46,766.03	5,315,306.54
其中：计提	241,795.56	2,824.90	5,023,920.05	46,766.03	5,315,306.54
本期减少金额	-	41,092.89	8,021,588.84	-	8,062,681.7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41,092.89	8,021,588.84	-	8,062,681.73
2019年12月31日	7,850,950.84	292,735.45	48,578,754.54	1,054,953.23	57,777,394.06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82,189.64	15,851.32	15,673,312.10	121,163.39	20,592,516.45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23,985.20	25,708.33	17,766,569.30	149,768.86	22,966,031.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62,803.88	58,990.14	-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1,697,727.49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u>1,697,727.49</u>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购买车辆	-	-	-	1,697,727.49	-	1,697,727.49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7,766.67	-	4,937.85	-	22,828.8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652.82	-	20,886.15	-	27,766.6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4,903.55	348,725.89	2,210,158.14	552,539.54	2,782,761.15	695,690.2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407,517.7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4年	-	407,517.77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应付账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497,202.96	470,672.99	926,665.26
其中:1年以上	-	-	-

13、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44,035.10	590,792.8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	-	-

14、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运费	19,612.97	-	-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	-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7,506,152.57	27,506,152.5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4,131.30	604,131.3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u>28,110,283.87</u>	<u>28,110,283.87</u>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705.60	33,980,171.60	34,018,877.2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0,409.00	3,730,409.00	-
辞退福利	-	83,000.00	83,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38,705.60</u>	<u>37,793,580.60</u>	<u>37,832,286.20</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654,903.64	15,654,903.64	-
职工福利费	-	295,821.85	295,821.85	-
社会保险费	-	1,170,508.45	1,170,508.45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36,494.75	1,036,494.75	-
工伤保险费	-	21,886.90	21,886.90	-
生育保险费	-	112,126.80	112,126.80	-
住房公积金	-	670,734.00	670,73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1,162.32	351,162.32	-
其他短期薪酬	-	9,363,022.31	9,363,022.31	-
其中: 劳务工工资及社保		9,097,911.63	9,097,911.63	
外聘费	-	150,764.00	150,764.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14,346.68	114,346.68	=
合计	=	<u>27,506,152.57</u>	<u>27,506,152.57</u>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05.60	29,876,387.68	29,915,093.28	-
职工福利费	-	511,064.70	511,064.70	-
社会保险费	-	2,170,091.20	2,170,091.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34,904.70	1,834,904.70	-
工伤保险费	-	142,041.10	142,041.10	-
生育保险费	-	193,145.40	193,145.40	-
住房公积金	-	896,559.00	896,55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6,069.02	526,069.02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其中: 劳务工工资及社保	-	-	-	-
外聘费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合计	<u>38,705.60</u>	<u>33,980,171.60</u>	<u>34,018,877.20</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98,355.60	398,355.60	-
失业保险费	-	12,435.70	12,435.70	-
离退休人员费用	=	193,340.00	193,340.00	=
合计	=	<u>604,131.30</u>	<u>604,131.30</u>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28,878.20	3,428,878.20	-
失业保险费	-	96,571.80	96,571.80	-
离退休人员费用	=	<u>204,959.00</u>	<u>204,959.00</u>	=
合计	=	<u>3,730,409.00</u>	<u>3,730,409.00</u>	=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160.09	-	181,548.46
增值税	69,011.11	-	61,508.94
个人所得税	30,794.52	25,042.19	10,774.60
土地使用税	19,349.25	-	-
印花税	12,342.40	10,319.55	3,760.15
城建税	3,046.39	1,684.70	16,381.85
教育费附加	1,827.83	1,010.82	9,82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8.55	673.88	3,276.37
房产税	426.30	-	-
营业税	-	146,311.55	146,311.55
车船使用税	=	<u>8,036.60</u>	<u>47,907.68</u>
合计	<u>248,176.44</u>	<u>193,079.29</u>	<u>481,298.71</u>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u>47,051,675.22</u>	<u>74,638,321.63</u>	<u>77,137,632.61</u>
合计	<u>47,051,675.22</u>	<u>74,638,321.63</u>	<u>77,137,632.61</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43,013,585.67	69,809,857.33	69,834,034.01
合作项目款	3,553,383.94	1,968,474.82	2,768,474.82
押金	306,400.00	373,500.00	466,800.00
丧葬费	50,320.00	18,778.70	115,206.10
应付保险费	8,149.00	2,223,710.17	2,684,353.46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业务款	-	-	126,714.25
其他	119,836.61	244,000.61	1,142,049.97
合计	47,051,675.22	74,638,321.63	77,137,632.61

②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往来。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65.17	-	-

19、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比例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100,000.00	-	-	55,1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比例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100,000.00	-	-	55,100,000.00	1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9,400,885.94	-	-	39,400,885.9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9,400,885.94	-	-	39,400,885.94

其他说明:2008年12月17日公司制改制之前资本公积36,650,885.94元;2010年公司将上海交运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按照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计入相应项目,其中资本公积2,750,000.00元。

21、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4,235.47	1,272,977.16	1,294,270.31	2,942.32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730.63	1,208,652.96	1,189,148.12	24,235.47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4,643.00	-	-	1,474,643.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4,643.00	-	-	1,474,643.00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03,989.37	-47,407,236.45	-47,783,325.9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03,989.37	-47,407,236.45	-47,783,325.99	-
加: 净利润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81,077.75	-47,403,989.37	-47,407,236.45	-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449,493.00	72,710,130.94	87,234,949.89	87,154,506.37	80,576,863.66	82,185,959.06
其他业务	6,033,770.60	317,950.77	7,848,092.91	450,067.97	10,990,835.40	695,023.32
合计	80,483,263.60	73,028,081.71	95,083,042.80	87,604,574.34	91,567,699.06	82,880,982.38

按主营业务种类列示

行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输业务	74,449,493.00	72,710,130.94	87,234,949.89	87,154,506.37	80,576,863.66	82,185,959.06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100,433.51	196,755.05	176,816.60
教育费附加	100,433.49	177,643.34	157,177.87
土地使用税	77,397.00	77,397.00	154,794.00
印花税	39,538.05	55,373.80	19,882.00
车船使用税	14,381.05	28,004.68	15,429.29
房产税	1,705.20	1,705.20	1,948.80
其他	-	84,453.48	-
合计	<u>333,888.30</u>	<u>621,332.55</u>	<u>526,048.56</u>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5,937,721.78	7,485,475.23	8,083,592.00
办公类费用	1,317,380.22	1,457,297.92	1,574,565.07
折旧及摊销	105,524.80	93,493.26	130,049.78
租赁费	70,929.24	7,614.16	36,408.18
修理费	13,555.19	8,066.64	8,213.79
其他	<u>123,957.37</u>	<u>127,094.22</u>	<u>146,141.37</u>
合计	<u>7,569,068.60</u>	<u>9,179,041.43</u>	<u>9,978,970.19</u>

27、财务费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52,904.68	639,645.43	920,475.02
其他	<u>9,583.70</u>	<u>12,958.12</u>	<u>16,448.11</u>
合计	<u>-443,320.98</u>	<u>-626,687.31</u>	<u>-904,026.91</u>

28、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21,396.71	601,810.43	684,498.23

29、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926.60	24,093.67	148,879.82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020.79	-162,808.9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8,233.80	735,411.94	-
合计	<u>815,254.59</u>	<u>572,603.01</u>	-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430,922.42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0,405.21	706,943.73	947,791.59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000.00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17,168.21
其他	-	39,390.76	7,000.00
合计	<u>991,000.00</u>	<u>39,390.76</u>	<u>24,168.21</u>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29,193.42	93,016.66	-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3,597.10	-	-
滞纳金	-	-	23.98
合计	<u>732,790.52</u>	<u>93,016.66</u>	<u>23.98</u>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60.09	10,208.91	191,75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813.65	143,150.74	-107,730.62
合计	<u>313,973.74</u>	<u>153,359.65</u>	<u>84,026.75</u>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236,885.36	156,606.73	460,11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221.34	39,151.68	115,02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0,208.9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481.65	-6,023.42	-37,21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50.19	8,143.04	6,21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79.4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879.44	-
所得税费用	313,973.74	153,359.65	84,026.7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922,911.62	3,247.08	376,08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430,922.42
信用减值准备	-815,254.59	-572,603.0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3,398.51	5,315,306.54	5,986,620.87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7.85	20,886.15	20,9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405.21	-706,943.73	-947,79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790.52	93,016.6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926.60	-24,093.67	-148,87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813.65	143,150.74	-107,73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16,319.34	17,543,370.92	-15,050,32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20,353.86	-3,233,725.79	-6,469,775.8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084.43	18,581,611.89	-15,909,961.29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36,962.31	24,171,728.84	10,250,45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171,728.84	10,250,454.15	29,870,15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5,233.47	13,921,274.69	-19,619,697.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 现金	31,636,962.31	24,171,728.84	10,250,454.15
其中：库存现金	43,807.55	33,084.78	14,33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93,154.76	24,138,644.06	10,236,12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6,962.31	24,171,728.84	10,250,454.1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投资的会计处理 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捷仁天然气 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 云岭东路 89 号 0708-A 室	交通运输	25.00%	-	25.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136,674.41	5,641,246.19	8,221,803.58
非流动资产	2,403,335.09	2,976,818.57	2,457,654.93
资产合计	6,540,009.50	8,618,064.76	10,679,458.51
流动负债	159,622.70	408,938.18	2,566,706.5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9,622.70	408,938.18	2,566,70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80,386.80	8,209,126.58	8,112,751.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5,096.70	2,052,281.65	2,028,187.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5,096.70	2,052,281.65	2,028,187.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5,984,986.43	9,814,556.56	10,615,928.67
净利润	-1,575,706.38	96,374.65	185,939.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75,706.38	96,374.65	185,939.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3,258.35	-	21,311.1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恒丰路 288 号	交运运输 仓储物流	人民币 23982.0382 万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上海危险化学品槽罐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捷菱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远翼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普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湛江宝交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新华汽车厂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普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589.43	-	1,078,386.29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52,131.95	313,300.31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8,979.49	-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8,297.4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3,486.19	792,785.68	717,772.32
湛江宝交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8,325.71	1,684,606.20	1,522,445.84
上海交运远翼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890.82	4,090.91	24,017.19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532.11	603,387.47	1,014,931.22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8	56,603.77	-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8	-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交运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29.43	37,662.60	5,386.79
上海新华汽车厂	提供劳务	8,256.88	-	-
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25,882.88
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23,772.00
上海交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7,492.32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262.90
上海交运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衍生服务	14,374.09	18,658.49	20,480.52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衍生服务	12,641.51	-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2018年度 租赁收入
上海交运资产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63,492.07	-	-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经营场地	2,095.24	-	-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450,474.18	-	212,908.88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2018年度 租赁收入
上海危险化学品槽罐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及场地	2,000,000.10	2,388,571.55	2,323,809.64
上海捷菱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及场地	761,904.80	1,142,857.20	1,857,142.94
上海交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及场地	480,000.02	-	-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	240,000.01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84,285.71
上海交运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	19,623.20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普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	1,414,216.41	614,741.36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拆出利息收入	107,147.08	106,854.32	160,262.62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拆出利息收入	105,660.36	105,660.36	105,660.36
上海交运远翼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拆出利息收入	-	304,858.49	277,252.35
上海交运起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利息收入	-	-	102,594.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6,040.00	1,081.20	284,989.00	8,549.67	33,492.00	1,004.76
应收账款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2,200.00	66.00	-	-	-	-
应收账款	上海捷菱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410,000.00	12,300.00	570,000.00	17,100.00
应收账款	上海交运远翼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	80,000.00	2,400.00	293,887.50	8,816.63
应收账款	上海交运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	-	9,000.00	27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	-	28,000.00	84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42,823.70	1,284.71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4,740.42	28,042.21	28,933,505.48	855,727.84	28,320,000.00	849,6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240,000.00	1,600,000.00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交运远翼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	-	-	21,500,000.00	64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0	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85,700.00	-	5,585,700.00	-	5,585,700.00	-

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3,694.63	15,152.56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612,999.86	61,932,999.86	132,211.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6,857.47	7,876,857.47	-
预收款项	上海危险化学品槽罐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62,168,461.36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876,857.4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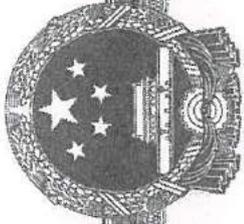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